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西部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

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查验并审阅了西部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等有关证件资料及财务资料，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于2011年12月在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亿元和美元500万元。其中，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矿集团”）出资12.8亿元人民币和200万美元，持股比例40%；西矿股份出资19.2亿元人民币和300万美元，持股比例60%。

公司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经查询，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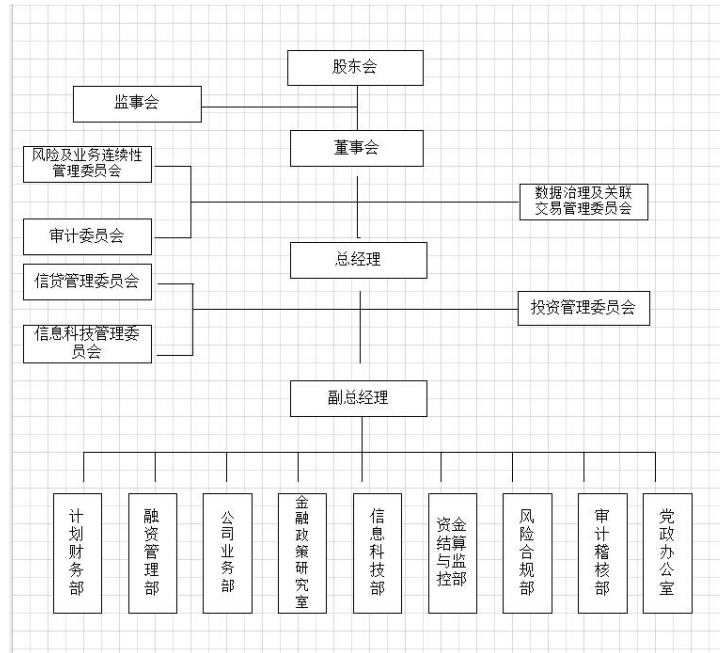
二、财务公司合规性管理和风险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组织架构，形成了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高级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职责及议事规则。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营层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财务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及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数据治理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决策机构，经营层下设信贷管理委员会、投资管理委员会和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等议事机构，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审议和决策支持功能，保证财务公司决策的有效性和科学性。

财务公司组织架构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制定了《风险隔离制度》、《授权管理办法》、《组织架构及部门岗位职责》，明确了各部门、各条线、各岗位的职责权限、工作要求和相互关系等内容。按照“风险隔离、业务隔离、内外隔离”的原则，全面规避操作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道德风险，发挥前、中、后台之间的权限制约作用，最大限度保障财务公司资金安全、运营安全。

财务公司对风险实行分类、分层和集中管理，在此基础上，形成相关职能部室、风险管理部门、审计部门各负其责、协同运作的“三道防线”风险管理体系。根据风险管理活动内容的不同以及风险本身的性质和重要程度的不同，在战略、执行和操作层面，分别明确管理分工和管理重点，落实管理责任，实现风险的分层管理。

（三）控制活动

1.结算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根据监管机构各项规章制度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结算业务管理办法》、《结算业务操作规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和操作风险。

（1）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成员单位的合法权益。

（2）在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结算业务方面，财务公司充分利用资金归集、结算、监控和金融服务平台功能，加强资金集中统一管理。成员单位通过财务公司网银系统提交划款指令实现资金划转，该网银系统设定了严格的访问权限控制，同时在网银提供了及时详尽的对账服务，通过信息系统控制和健全的制度控制保障了成员单位资金安全和结算便利。

（3）流动性管理方面，为防范流动性风险，财务公司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资产负债管理，通过制定和实施严格的资金计划管理，密切关注成员单位的收付款情况，根据成员单位每日报送资金收支计划，认真分析资金动向，合理安排资金头寸，保证了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

2.信贷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按照《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和国家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了财务公司《信用评级管理办法》、《综合授信管理办法》、《贷款管理办法》、《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信贷规章制度，规范了各类业务操作流程，建立了职责分工明确、审贷分离、前后台相互监督制约的信贷管理体制，同时根据监管机构出台的政策规范文件要求，不断对业务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进一步规范信贷业务的合规开展。

(1) 财务公司以“严格管理、分级审批、明确权责、规范操作”作为贷款业务风险管理的原则，有效防范信用风险，目前财务公司不存在不良贷款和不良资产。财务公司制定了《信贷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设立信贷管理委员会，审核成员单位的授信和贷款申请，审批按照公司信贷审批权限有关规定进行。

(2) 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要求和财务公司《贷款管理办法》等规定，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贷后检查，主要对贷款合同执行情况、借款人经营和财务状况等进行监控，对贷款的安全性和可收回性进行检查，并撰写贷后检查报告。财务公司根据《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定期对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足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3.会计的内部控制

财务公司遵循审慎的会计原则，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会计核算实施细则》《会计制

度》等财务会计制度，明确了资金管理与会计人员职责、交接、会计信息系统权限设置、会计报告的编制、报送等事项的日常财务行为和会计处理程序。同时注意加强会计基础建设，确保财务公司财务报告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及相关规范要求。

财务公司会计岗位设置实行职责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严禁一人兼任非相容的岗位或独自完成会计全过程的操作。对会计处理全过程进行监督，确保会计账务做到账账、账实、账据、账款、账表及内外账之间的六相符。建立了《财务报告编制及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办法》，每年委托具有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进行审计，按照规定及时、真实、完整的披露会计、财务信息，满足股东、监管机构对信息的需求。

4.投资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开展投资业务，建立健全了投资业务管理制度，制定了《同业授信业务管理办法》、《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与操作规程，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审查、审批投资业务，职责分工明确、前后台相互监督制约，风险内控管理上，采取名单制管理，有效规避风险。目前投资业务未开展。

5.内部审计控制

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稽核制度，成立审计稽核部，由审计委员会负责，并建立了《内部审计章程》、《稽核业务管理办法》、《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制度，定期对经营管理活动全程进行内部审计

监督和业务稽核检查，并就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监督整改。

6.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制定了含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的风险管理办法共计 20 项。对网络安全、系统设备管理与维护、灾备及应急处理、用户及权限管理、密钥管理等做了详细规定，对各部门各岗位的系统权限逐一进行了明确，系统各关键控制环节均设置多级审批以控制操作风险，系统管理人员与业务操作人员等不相容岗位权限严格分离，日常组织各部门进行信息系统应急演练，切实规避操作风险与信息科技风险。

7.全面风险控制

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由董事会、董事会下设的风险及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层、风险合规部、审计稽核部、各部门以及风险合规管理专员组成，各个层级各司其职，对公司面临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监控和管理，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所承担的各类风险。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内控制度体系建立健全，结合行业特点，较好的形成了治理结构完善、运行高效、边界清晰的管理体系和制度流程，能合理有效控制各类风险，各项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且执行有效。

三、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经审阅财务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西矿财务公司资产总计 119.89 亿元，其中主要资产情况为：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74 亿元，存放同业款项 27.78 亿元，贷款余额 86.85 亿元，贴现余额 0.47 亿元，其他资产 1.43 亿元，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 2.38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3.51 亿元，实现拨备前利润总额 2.11 亿元。

（二）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从实际出发，结合自身企业集团特点，分别在会计核算、结算管理、资产负债管理、资金管理、贷款管理、稽核业务、内部控制、信息系统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业务规章及风险防范制度，并建立了定期完善、修订制度的流程。

（三）监管指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情况如下：

1.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操作风险加权资产）=37.28%，符合监管规定。

2.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 25%

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51.25%，符合监管规定

3.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 80%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实收资本）=76.41%，符合监管规定。

4.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0,符合监管规定。

5.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 15%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6.61%，符合监管规定。

6.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 3 倍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0.29,符合监管规定。

7.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票据承兑+转贴现)/资本净额=20.42%,符合监管规定。

8.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 10%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0,符合监管规定。

9.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70%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0,符合监管规定。

10.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2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2.30%,符合监管规定。

四、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68.47亿元,贷款及贴现余额为52.57亿元(合并口径),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展的存、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符合相关规定,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五、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为保证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和灵活性,公司已建立《对财务公司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通过建立存款风险信息报告

制度，及时取得财务公司财务报告，评估财务公司的业务与财务风险，每半年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建立风险处置程序，如出现重大风险，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制定方案，根据存、贷风险情况的变化以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同时与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寻求解决办法，并要求财务公司采取积极措施包括暂缓或停止发放新增贷款、组织回收资金及利息等，以规避相应风险、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不受影响。

六、风险评估意见

经公司核查，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财务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

财务公司从未发生过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也从未发生可能影响其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风险管理体系运转正常，未发生过案件及风险事件，各项风险监管指标控制良好，内部审计稽核工作不断强化，能够及时发现问题或隐患，有效防范控制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财务公司经营正常，已建立风险治理架构、风险管理制度，风险管理职能分工明确、风险管理手段较为丰富，整体风险管理能力与当前业务经营规模相匹配，内控较为健全，不存在较大缺陷，公司整体风险水平保持在可控范围内。